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点 10 分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独立董事王亮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独立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举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收购江机民科）终止的议案》

本次终止收购江机民科的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作出的合理决策，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收购江机民科的募投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研发中心建设）延期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本次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 亮：\_\_\_\_\_ 杜奕良：\_\_\_\_\_ 杨敏丽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